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质，人员素质好工作质量高，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工作尽职尽责，双方合作融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计划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

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 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

2019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73 人，注册会计师 359 人，从业人员 1073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02 人。

3. 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40,853.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7,178.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969.51 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5000 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5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5,611 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41.7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闵志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鲍伦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闵志强；于 2019 年 3 月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措施，除此之外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鲍伦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44 万元。

2020 年度报酬比上年度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9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产及业务大幅增加。

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考虑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变化情况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严谨的工作作风，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0 年

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